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59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魏淑華

被告 林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,6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止，共3年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息2.68%固定計算利息，第4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74%）加年息6.28%計算

01 (目前是用年息8.02%)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
02 動而調整；另依約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
03 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應按上開利率1
04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5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料被告自114
06 年1月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未清償，依約所有債務為全
07 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，總計積欠本金378,608元及上開利
08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9 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方面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1 或陳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銀行個人
14 貸款約定書(數位版)、戶籍謄本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
15 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為證，本院依前開證
16 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17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2 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
2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25 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6 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9 法 官 羅紫庭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

01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江柏翰